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259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259570A00_ATTCH6.pdf、0259570A00_ATTCH4.pdf、
0259570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作業」下載輔導紀錄報表之期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依據國教署113年2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國民中學依據學生志願模擬選填結果、職涯資訊探索及性向測驗等相關資料辦理適性輔導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建置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—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」(<https://12basic.rcpet.edu.tw>)，提供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，期程如下：

(一)第1次志願模擬選填紀錄：

- 1、各就學區（中投區及花蓮區除外）：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
- 2、中投區及花蓮區：113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3





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第2次志願模擬選填紀錄：113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檢附「單一簽入服務操作說明」、「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注意事項及功能說明」教師版及學生版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學校轉知相關辦理人員，於說明二期限前辦理，俾作為適性輔導之參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